

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陳宇凡 職級：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聯絡電話：816 辦公(研究)室：K311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1	08:20 至 09:10	課業診療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餐旅職涯規劃 D503 五餐三乙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各教室 五餐四甲
2	09:20 至 10:10	課業診療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餐旅職涯規劃 D503 五餐三乙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各教室 五餐四甲
3	10:20 至 11:10	餐旅職涯規劃 D507 四餐一 B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課業診療	校外實務實習- 實務技能(一) 各教室 五餐四甲
4	11:20 至 12:10	餐旅職涯規劃 D507 四餐一 B	留校時間	輔導時間	課業診療	輔導時間
5	12:10 至 13:00					
6	13:00 至 13:50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乙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甲	校系(科)共同時間 D510 五餐二乙	創意飲料調製 J006 四餐(春)一丙	輔導時間
7	14:00 至 14:50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乙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甲	校系(科)共同時間 D510 五餐二乙	創意飲料調製 J006 四餐(春)一丙	輔導時間
8	15:00 至 15:50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乙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甲	創意調酒社社團 K301	創意飲料調製 J006 四餐(春)一丙	輔導時間
9	16:00 至 16:50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乙	飲料調製(一) J006 五餐二甲	創意調酒社社團 K301	創意飲料調製 J006 四餐(春)一丙	輔導時間
10						

109.02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主任核章：

餐旅廚藝管理系(科)主任何偉琛

日期：115 年 9 月 9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